### Deloitte.



**2018年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面向未来:不断演变的格局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 目录

全球序言	04
亚太区报告纲要	08
全球监管的未来	10
应对差异和不确定性	11
管理本土化实施的漫长道路	13
了解外国监管的延伸度	18
文化和行为	20
加强个体问责	21
日益重视行业规范和专业水平	25
建立客户化业务	27
数据和数字化变革	31
了解您的数据	34
应对科技金融的影响	36
构建网络复原系统	38
新兴的结构性风险	40
评估人口老龄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41
结论	45
术语表	46
尾注	49
联系人	52

### 全球序言

#### 未阐明的不确定性

又一年讨去了,那又发生了什么变化呢?

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预计2017年将是金融服务监管的不确定阶段。金融服务企业面临的挑战是,在危机后改革的最终形态、英国退欧和美国新一届政府的影响方面,仍缺乏清晰的思路。我们还看到,银行业和寿险行业面临着来自欧洲和美国低迷的经济增长和利率下滑,以及来自新进入者(尤其是"金融科技公司")的竞争造成的巨大压力。在2018年,这些挑战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存在。

#### 经济增长,但有多强劲?

尽管全球经济增长前景比金融危机前的时期仍有逊色,但在2017年后有所改善,并且将继续保持大致的积极态势。中国、欧洲和日本的表现都优于预期,尽管最近印度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长期前景依然乐观。现在有迹象表明,过去十年来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正缓慢地开始在欧洲和美国退出,尽管这与中国和日本的状况形成了鲜明对比。

我们有理由保持谨慎。资产市场和价格 似乎不受紧缩的货币政策和地缘政治紧 张局势的影响。这让许多评论人士担心, 市场正处于一场非理性繁荣的控制之中。 此外,在商业和住宅房地产市场以及杠杆 融资市场也出现了价格泡沫的迹象,特别 是在发达经济体中,消费者债务水平有所 上升。 全球监管机构对金融和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都非常警惕,不管触发因素如何,希望他们将重点放在各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市场情绪突然转变的下行风险和任何资产价格波动加剧的能力上。无论是由监管机构的推动还是内部执行,预计董事会将不断审查其风险偏好,并需要密切配合压力测试。

#### 这对于监管议程意味着什么?

去年,我们预测危机后的监管框架不会出现大规模倒退,这仍是我们的观点。美国达成的共识是对《多德·弗兰克法案》进行一些有意义的调整,但没有大规模的废除或重新编写。在欧盟,仍有相当多的立法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即使在没有新法规的情况下,也存在着许多对现有规则的"微调"。亚太地区面临着实施工作的长尾效应,同时还必须应对来自该地区以外的监管带来的影响。

在国际层面上,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的主要重点已经转向实施后评估框架,在未来几年将会"渐进应用"该框架1。这是重新平衡的一部分,而不是引入新的规则来评估过去十年所做工作的有效性。董事会将需要准备好向监管机构证明,他们已融入改变,而这将带来预期的结果。

其中一个重要领域是银行资本金要求,但仍存在大量未解决的重大问题。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已就《巴塞尔协议》的一揽子计划达成最终协议,尽管比预期的晚了一年。这无疑是一项重大成就,但它不会为银行及其投资者确定规则的"最终"形式,因为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和地区实施国际标准的情况。我们认为任何主要经济体都不急于引入更多的立法,我们还认为这些经济体在符合其利益的一些情况下更愿意脱离全球标准的字面意义。

因此,金融服务企业需要做好应对不同监管框架带来的挑战的准备。至少,这些企业需要全球协调方法来理解重叠、不相容性和潜在协同。

#### 监管机构正将更多注意力转向长期结构 性问题上

技术创新、人口老龄化和气候变化都引起了监管和监督群体的关注,成为新兴的风险领域。我们预期一些监管机构将开始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起挑战,以证明他们了解对其客户基础、商业模式和风险状况的影响,并准备在必要时采取有效的缓释措施。

#### 金融科技:

尽管新技术带来了机遇,但监管机构希望了解潜在风险,以及对现有企业的商业模式可能产生的影响。FSB对这个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预计欧盟委员会将在明年1月推出一项金融科技"行动计划"。同样,美国监管机构正在考虑新技术的影响,包括金融科技和银行之间的第三方关系,甚至正在研究针对金融科技的专用银行约章。

#### 气候变化:

FSB于2017年6月以其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率先在国际上提出了最终的建议。亚太地区的许多监管机构正在制定鼓励绿色金融的政策。英国央行也在研究气候变化,欧盟最近提议将环境风险纳入欧洲监管代理的职责范围,作为其可持续和绿色金融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 人口老龄化:

全球范围内的人口老龄化将造成潜在弱势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并影响对不同类型金融服务的需求,以及金融机构与其客户打交道的方式。在国际层面上,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正在开展人口老龄化方面的工作。

这将鼓励企业保持 战略灵活性,同时 采用新技术来应对 来自"挑战者"的威 胁、改善客户服务和 成果、更好地管理 风险,并帮助控制 成本。

#### 领导层变化

最后,我们注意到,到2018年底,世界上许多最重要的监管机构的最高领导层将与大多数危机后监管改革时代的情况截然不同。Mark Carney担任FSB主席的任期已延长至2018年12月,为改革工作提供了一些额外的连续性,但这将是他在FSB的最后一年任期。我们期待Stefan Ingves将在不久的将来退职成为BCBS的主席。在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特别是在美国,高级领导层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领导人将如何秉承过去十年的国际监管议程的关键原则,特别是对跨境协调的强调,或者监管重点是否会更倾向于促进个别司法辖区的竞争力,这还有待观察。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这些新领导人将会强调对(新)规则制定的实际监督措施,以及企业需要证明其在财务和运营上都能适应各种新旧威胁。新领导人将热衷于巩

固过去十年主导的审慎政策议程的成果和成绩,并将其重点放在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和新兴的风险和问题上。

#### 面对不确定性行事

尽管我们期望2018年的监管前景会更加明朗,但对企业来说,面临的首要挑战仍是应对不确定性,包括来自英国退欧的全球影响,以及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II

(MiFID II) 将如何重塑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市场。这将鼓励企业保持战略灵活性,同时采用新技术来应对来自"挑战者"的威胁、改善客户服务和成果、更好地管理风险,并帮助控制成本。由于收益率和收入水平,因此资本回报率仍处于压力之下,所以成本控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利率正在回升,但回升地既不够快也不够大,不足以缓解现有企业商业模式的压力。

this Noi



**Kevin Nixon** 监管策略中心 亚太地区

Cliffu



**Christopher Spoth** 监管策略中心 *美洲地区* 

)4 (the



**David Strachan** 监管策略中心 *EMEA地区* 



### 亚太区报告纲要

2017年是亚太地区金融服务业 (FSI) 的两个重要周年纪念: 自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第10年,以及自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第20年。这些周年纪念提醒人们,在过去二十年中,在亚太地区不断发展的许多监管措施的起源。

在此期间,金融服务监管变得更加复杂,监督更加严格,导致了企业的成本压力。由于数字化变革以及近期对中国经济放缓的影响的关注,新的挑战也出现了。该地区的一些企业的增长和盈利能力仍然很困难。尽管如此,金融服务业仍是亚太经济体中重要且不断增长的部分,监管机构将继续密切关注该行业。

随着《巴塞尔协议III》定案的产生,尽管本土化实施尚未实现,但世界各地的监管议程将会坚定地着眼于未来。在本报告中,我们概述了我们对将于2018年在亚太地区形成金融服务监管前十大主题的看法。图1中总结了这十大主题。

鉴于该地区的多样性,我们不对具体的规章制度进行详细评估。相反,我们的目标是"不受干扰",居高临下为讨论提供一个框架,并建立更详细的监管计划。

尽管这十大主题的重要性在不同司法 管辖区、行业领域和机构之间会有所不 同,但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领域都在某种 程度上与在亚太地区运营的金融服务企 业有关。

# 和

#### 图1:2018年亚太地区当前十大监管主题

#### 应对差异和不确定性

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监管乏力与政治趋势 相结合, 而不是全球政策制定方式, 使得 人们对全球认可的金融监管标准的未来提 出了疑问。尽管不确定因素仍将存在,但 我们预测监管整合的步伐将会放缓(而不 是全面的逆转),并将重点放在监管(而不 是新规章的制定)上。

虽然已经敲定全球监管改革的大部分内 容,并且可能会放缓制定新的国际规章, 但亚太地区企业的监管实施工作仍有很 长一段路要走。恢复与处置计划、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及最近对《巴塞尔协 议Ⅲ》的框架的改进在2018年将特别具有 挑战性。

即使全球标准制定和监管协调减缓, 金融体系的国际一体化性质也意味着 重大经济体制定的规则会产生超越国 界的影响。例如,亚太地区的许多企业 一直在努力了解《欧盟金融工具市场 法规》(MiFIDII)如何适用于自身。

### 04/加强个体问责

为了加强亚太地区的个体问责, 我们采取 了一些重要的措施,这些措施需要被融入 到企业治理框架之中。增加个体问责和行 为责任,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体问 责和行为责任是全球趋势的一部分。

金融服务业内部的文化改革一直是亚太地 区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并将持续在2018 年进行。除了监管措施之外,还在争取如 "公开谴责"等"软法"技术的支持,从而 促进遵守"自愿"行业规范和鼓励行业内 具有更高专业水平。

### 06/建立客户化业务

许多监管机构都表示,优先将客户成果 放在改善金融服务企业的文化和行为 的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适合自己情 况的产品和服务。监管机构也开始要求 企业在提高金融知识方面发挥作用。与 此同时,监管机构仍对强烈的反洗钱/ 反恐怖主义筹资 (AML/CTF) 和客户尽 职调查保持警醒。

在2018年,了解您的数据将与了解您的客 户一样重要。监管机构对金融服务业中的 风险数据能力依然感到失望,但也希望 行业在数据方面更加开放和透明。与此同 革 时, 监管机构正向企业施加压力, 要求企 业在适当的位置拥有强有力的数据保护和 隐私计划。

近年来,利用机遇和管理金融服务创新带 来的风险一直是监管的重点,这种情况在 2018年不会改变。讨论正转向延伸至金融 服务("科技金融公司")的技术和电子商 务巨头的影响。何时将科技金融纳入监管 职权范围、理解并管理审慎风险和消费者 风险,以及防止市场滥用等方面都将成为 监管机构关注的问题。

监管机构对系统中的网络危机表示 担忧。在2018年,个别企业内部的网 络复原能力将继续对监管机构非常重 要,但整个系统的恢复能力将会更加 突出。

### 10 / 评估人口老龄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监管机构的注意力转向了两个迫在眉睫的 发展:人口老龄化和气候变化。起初,这 些似乎并不是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努力克 服的问题,但将越来越多地在2018年和以 后的监管方法和工作计划中考虑到这些问 题。在此,企业既有管理的风险,也有可利 用的机遇。



# 01/

## 应对不确定性 和差异

#### 转向内部和苦于达成共识

英国退欧、美国政府对全球标准和国内金融监管的审查以及难以就《巴塞尔协议III》的最终校订案达成协议,表明各方对统一监管和全球协调的需求日益减少,而且趋向于监管分散化和偏重本土的规章制定。

在《巴塞尔协议III》监管资本框架校订案(又称《巴塞尔协议IV》)下的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和资本下限处理等修订所产生的争论,突显了这一趋势的现实。《巴塞尔协议III》定案的原定目标日期是2016年年底,尽管到目前还未达成共识。BCBS在2017年重申了共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但事实证明达到这点很困难,而且只在2017年12月7日达成过共识。

#### 厌倦了制定新规则和时间表

在经历了长达十年的严格规章制定和2007/2008年的金融危机成为遥远的记忆之后,一种"改革疲劳"感正在萌生。越来越多的人支持采取简化监管框架和比例的方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市场和仅有本地运营的金融机构。例如,印度尼西亚的印尼金融服务局(OJK)因为当地基础设施受限,已要求实施实用和适应性强的《巴塞尔协议》资本监管。旨在评估危机后监管改革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并确定是否存在意外后果的FSB项目进一步表明,对全球监管的热情可能正在消退,至少对新规章制定来说是如此<sup>2</sup>。

在亚太地区,实施时间表的推后也使得人们对全球认可的标准的未来提出疑问。日本还未就将于2017年1月实施的BCBS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SA-CCR)发表建议,也决定不如期于2018年1月1日实施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决定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新标准(IRBBB)的实施时间从2018年改为2019年1月1日3。2017年,澳大利亚、新加坡和香港均宣布推迟实施BCBS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又称FRTB),该FRTB原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但鉴于难以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实施,BCBS正式将其推迟到2022年1月。

#### 应对不确定性和差异

这种对全球标准的质疑和零碎采用,可能意味着在全球不同地区运营的企业的竞争不公平,也会限制其他企业的市场准入和增长。还可能削弱围绕新兴的超国家监管的其他领域的决心,例如全球保险资本标准和有关资产管理。

尽管存在这些趋势,但亚太地区的政府和监管机构普遍表示支持全球化、监管协调、以及对危机后改革的如实实施。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局长Ravi Menon敦促全球在金融监管方面保持一致和合作的重要性,他表示,"全球统一的监管能够实现公平竞争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监管套利"4。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我们看到监管整合步伐正在放缓,而不是全面逆转。重点是实施和监督,而不是制定重大的新超国家规章或改革。反思和细化已制定的规章,而不是大规模废除

主席Wayne Byres在2017年评论道:"值得提醒我们自身,为什么像国际标准这样基本的东西是个好东西·····一个高度互联的系统是否强大取决于其最薄弱的环节,因此,要加强系统,就必须全面提高标准"5。不是BCBS成员的新西兰正计划加强对BCBS标准的遵守,以促进其进一步融入全球金融体系,并遵循对标全球方法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评估6。

虽然监管分散化仍将是一个热门话题,但 亚太地区不太可能大举放松管制。我们看 到监管整合步伐正在放缓,而不是全面逆 转。重点是实施和监督,而不是制定重大 的新超国家规章或改革。反思和细化已制 定的规章,而不是大规模废除。因此,企 业不应对这种不确定性作出延期实施已通 过的国际标准的反应。随着计划的推出,企业应与监管机构保持公开对话,以告知正评估危机后改革的影响的监管项目,包括因非预期影响而需要进行任何调整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监管一直面临一些调整,以适应本土环境。此外,亚太地区的企业没有市场或监管、政治或法律整合,长期以来都不得不应对金融监管和监管分散化。因此,在该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可能更适合解决监管生态系统的任何差异<sup>7</sup>。

02

# 管理本土化实 施的漫长道路

虽然已经敲定全球监管改革的大部分内容,并且可能会放缓制定新的国际规章,但亚太地区企业的监管实施工作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参见图2)。在2018年施行和融入恢复与处置计划、调整以适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以及为《巴塞尔协议IV》做准备将对企业非常重要。

#### 施行和嵌入处置与恢复计划

处置与恢复监管旨在尽量减少企业陷入 困境时的影响、确保破产以有序的方式 发生,并支持重要经济职能的连续性, 而不会造成普遍的市场扰乱或蔓延。 另一个核心目标是防止政府(和纳税 人)因其系统重要性而被视为"大到不 能倒"的"外部纾困"机构——经常将 这种情况会给企业承担不适当风险带来 安慰。

FSB的《金融机构有效处置制度核心要素》(《核心要素》)8和相关指导提供了国家监管机构已贯彻到地方的标准。《核心要素》提出了各种工具,包括机构的恢复计划、处置可行性评估、"内部纾困"机制(将债务转化为股权的权力)以及跨境合作协议,以实施外国的处置措施。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的所在地,中国和日本已经建立了恢复与处置计划体制,其大型机构已经在准备和归档计划。然而,整个亚太地区在2017年出现了更多的监管活动,这为在2018年期间加强监管审查奠定了基础(参见图3)。FSB还制定了一份2018年的繁忙工作计划(包括启动中央交易对手(CCP)处置计划和处置可

#### 图2: 即将到来的全球监管事件

2018

**1月1日 ◆** IFRS 9 生效

实施杠杆比率作为第一支柱措施

修订后的IRRBB框架的实施最后期限

NSFR生效

**第1季度** ◆ 强化第三支柱披露规则第3阶段的定稿

BCBS将完成G-SIB评估方法的修订

**上半年** ◆ FSB将发布了关于治理框架的工具包,以减少不当 行为的风险

下半年 ◆ IOSCO就老年人投资者弱势性方面作出报告

NSFR和大额风险暴露标准RCAP评估

FSB处置进度报告

BCBS就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原则的实施情况作报告

预计将最终敲定用于CCP监管压力测试的CPMI-IOSCO框架

将制定全球证券融资数据收集和汇总的标准和 流程

FSB影子银行进展报告

FSB关于OTC衍生品改革和解决完全报告法律障碍的最新情况报告

BCBS-CPMI-FSB-IOSCO联合审查中央清算的激励措施

IOSCO完成杠杆措施的工作

FSB发布G-SII的新名单

11月30日 ♦ G20领导人峰会

2019

**1月1日** ♦ 分阶段开始TLAC

BCBS大额风险暴露框架的实施日期

**第1季度** ◆ HLA适用干G-SII

**上半年** ▼ FSB关于薪酬制度的进展报告

第4季度 ∮ 修订后的G-SIB评估方法的实施日期

2020

**第1季度** ♦ ICS将应用于IAIG

2022

**1月1日** ◆ 《巴塞尔协议Ⅲ》的信用、操作和市场风险框架修订案的实施日期

开始五年分阶段实施《巴塞尔协议川》

行性评估)、一份关于执行"内部纾困"的咨询文件,以及为所有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G-SII) 制定健全的处置计划<sup>9</sup>。

鉴于这些发展,在2018年期间,对于亚太地区的企业来说,处置计划和处型可行性将变得更为切实有形。监管机构将期望施行新框架,并将恢复和型产新框架,并将恢复和型产的发生,而不仅仅是纸人。健全的治理安排、而企业纸人、良都重要的。改革还可能推动企业,比如创建共享服务从非常的结构性变革,比如创建共享服务从非关键服务中隔离出来。

#### 调整以适应IFRS 9

企业需要在2018年用于管理的全球监管 更具挑战性的部分之一并非来自金融服 务标准制定者,而是来自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IAS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IFRS 9 将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生效,并 为金融工具、套期保值会计和减值的分 类和计量引入新要求。

计算减值的方法将有尤其重大的改变。IFRS 9要求从现有的已发生损失方法转变为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这意味着企业不仅要认识到贷款组合中已经发生的损失,还要认识到预计会发生的损失,从而有效地提出需要拨备损失准备金的观点。拨备违约风险贷款还需要在资产的生命周期(而不是12个月)中匹配损失。

IFRS 9将导致许多企业的损失拨备增加,一些全球性银行估计增加高达50%15。这可能会转化为较低的财报收益和派息(这不是投资者所乐见的)。一级普通股本(CET1)比率和总资本比率也将受到IFRS 9的影响。例如,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预计一级普通股本下降45个基点(bp)16,总资本比率下降35个基点(bp)。ECL模型的并行运行也显示了报告期内收益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为了管理潜在的季度间波动,一些企业正在采取策略以尽量减少未来冲击

#### 图3: 亚太地区的处置和恢复计划——2017年的发展。

#### 澳大利亚

- 在未来的几年里,恢复和处置计划是头等任务。
- 期望建立针对人寿保险和普通保险行业的适当恢复计划。
- 制定了处置计划框架(包括确定受监管实体中关键职能的初步方法)10。

#### 香港

-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HKIA)和香港证券 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C)作为处置管理机构,开始推行金融机构的 跨业处置制度。
- HKMA发布了其处置办法计划11。
- HKMA宣布了其"第三波"恢复制度,涵盖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海外注册授权机构,以及规模较小、不太复杂的本地注册机构<sup>12</sup>

#### 印度

- 于2017年出台的金融处置和存款保险法案,采用建立处置公司来监测金融企业、预测破产的风险、采取纠正措施,并在破产的情况下处置企业。
- 归类为存在重大破产风险的企业将由处置公司进行管理,并在一年内进行处置(例如,通过将资产、负债和管理权转移到临时企业)。
- 法案要求金融企业向处置公司支付费用13。

#### 印度尼西亚

通过了法规:

- 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准备恢复计划,并将经董事会批准的计划提交给 OJK。
- 设置商业银行可能受到的三级递增(正常、加强和特殊)监督,如果是系统重要性银行(例如,在正常监督下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只需要向OJK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而在特殊监管下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可能会指定接收银行),则监督的级别随着机构的困难增长而增加。

#### 新加坡

通过了立法,以与核心要素保持一致,MAS发布了专题概要:

- 危机管理力量何时介入 (例如,如果金融机构被归类为"生存受到威胁"的机构)。
- 何时考虑采用处置措施 (例如,如果评估破产具有系统性影响)。
-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对恢复计划的义务(例如,由执行官监督、恢复触发因素、可信的恢复选项菜单、定期测试)。
- MAS可用的处置工具(例如,将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内部纾困、决选)。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和处置制度
- •制度的融资框架(例如,将由金融机构承担的处置成本)14

的影响,比如将边缘型资产归入预期损失 类别,或者在贷款仍正常时建立预备金和 增加准备金。

当然,IFRS 9的影响会在个别企业之间有所不同,并且会受到若干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例如预测宏观经济变化、商业模式、贷款组合特征、本地监管要求和现有拨备惯例。例如,如果提供消费者贷款产品的企业其违约率可能很高且恶化难以估量,则可能会举步维艰。在如中国等监管机构已经设定了最低准备金要求的司法管辖区运营的企业,可能不会对其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sup>17</sup>。对整体经济低迷的预测可能会导致业内准备金全面上涨的情况。

一些企业努力完成了IFRS 9的实施计划。 直到2017年11月,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 局 (FMA)表示,"许多实体尚未开始对 潜在影响进行适当的评估,也未考虑实施 过程"<sup>18</sup>。因为问题浮出水面,或者在未 来数年发布更多的监管指南,那些做好充 分准备的企业可能仍需要对框架进行调 整。由于IFRS 9是一项以原则为基础的法 规,在许多情况下要求行使判决,所以解 释和实施也可能有很大差异。

至少对银行来说,最大的挑战之一将是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和现行的监管资本要求相一致。两者之间有一些重大差异。例如,在监管资本框架下需要考虑重大压力和下行情景,而IFRS 9则需要合理的估计预测。BCBS资本要求通常适用于国际活跃机构,而IFRS 9则适用于所有企业。IFRS 9将重点放在内部建模上,而此时,BCBS已经转向了标准化的方法。这些不一致将增加建模实践的复杂性,并将为制定一致的指标和报告带来困难。

顺利实施和持续符合IFRS 9将需要可以是前瞻性的、迭代的并且适应不断变化的规章和情况的系统,流程和建模工具。这些系统、流程和建模工具需要适应ECL方法,并且能够同时运行各种情景。还需要更密集地收集初始数据和更积极地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应在风险、财务、财务报告及IT紧密合作的情况下,采用跨职能方法。还建议建立深思熟虑的投资者沟通计划。

#### 为《巴塞尔协议IV》做准备

BCBS在2017年底宣布,已就《巴塞尔协议》 危机后银行资本框架改革的最终校订案达成了协议,被广泛称为《巴塞尔协议IV》。最近公布的最新消息集中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资本下限的处理上。这些消息将随着对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修订案而被推出,也被称为"交易账户的基础性审核"(FRTB)<sup>19</sup>。尽管监管机构和企业对围绕的许多不确定性的结束表示欢迎,但现在需要制定计划并为实施做好准备。

《巴塞尔协议IV》采取的措施旨在加强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RWA)的方式的可信度,以及提高使用内部模型的企业间和使用内部模型和标准化方法的企业间资本计算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就这一点而言,对某些监管资本的计算禁止或限制使用内部模型方面有关键变化,旨在解决BCBS在RWA中描述为 "不合理的和不必要的变化"的问题<sup>20</sup>。在谈判的最后阶段,大部分争论都集中在标准法资本占用的资本的下限上。为银行自身的内部模型产出的资本占用界定了最低底线,定为采用标准方法的72.5%。尽管已经把焦点放在了资本产出下限上,但改革的一揽子计划更为广泛,并在图4中进行了总结。

尽管谈判已在进行当中, 但几家银行和监 管机构都担心, 在《巴塞尔协议IV》中提 高标准化程度会导致丧失风险敏感性和 过度增加资本。然而,标准化的方法已变 得对风险更为敏感, 而BCBS曾表示, 那 些"异常值"的银行才会感受到任何显著 的资本增加21。亚太地区企业的杠杆率通 常低于欧盟和美国同行,这意味着在该地 区,资本上涨可能不是挑战。尽管如此, 将现有风险加权G-SIB预备金50%的杠杆 率预备金引入G-SIB的决定将制约这些企 业的资本,而拥有大量抵押贷款账户的银 行可能需要提高缓冲资金。此外,上文 讨论的IFRS 9将要求为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以及已发生损失) 拨备更多准备金,这 意味着由干贷款损失准备金将消耗更多的 企业未分配利润而导致资本比率下降。

即使为了计算监管资本而对内部模型的使用有了新的限制,企业仍需为风险管理和定价目的开发自己的模型。而且,正如前一节中提到的,IFRS 9把重点放在内部建

### 企业需要在2018年用于管理的全球监管更具 挑战性的部分之一并非来自金融服务标准制 定者,而是来自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

模上。标准化的方法也变得更加细化和详细,亚太地区的一些企业可能难以应对这些方法,因为获取历史或综合数据可能对该地区的部分企业来说是一项挑战。出于这些原因,内部建模将继续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大量投资。

新的《巴塞尔协议IV》大部分标准的实施日期为2022年1月1日,尽管资本要求下限将在五年内分阶段逐步实施(从2022年的50%开始,到2027年逐渐上升到72.5%)。对于那些需要增加资本或大幅调整体制和基础设施以满足新需求的企业来说,这些更长的过渡期肯定会受到欢迎。然而,漫长的过渡期也可能提供一个窗口期,在此期间新规章在转化为地方法律法规的过程更缓和。

尽管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历来都是采纳BCBS规章的先行者,但美国和欧盟的立法机关可能会调整巴塞尔协议中达成的协议,以适应地方的优先事项。在澳大利亚,APRA曾表示,其修改后的资本框架的方法将适应《巴塞尔协议III》的最终框架,而且地方银行仍需"遵循策略来增加自己的资本实力,以在2020年1月1日之前超过毫无疑问的硬性基准要求"<sup>22</sup>。

尽管可能对《巴塞尔协议IV》进行延期和 调整,框架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意味着 企业应尽早考虑实施这些修订案。企业应 尽早进行量化影响研究,以了解新标准将 如何影响资本充足率、运营和产品和业务 线的可持续性,以及为未来国家制定发展 路线图。

#### 图4: 《巴塞尔协议III》银行资本框架的主要修订

#### 修订的信用风险标准法

- 用更加详细的风险加权方法取代了单调的风险权重(例如,住宅房地产的风险权重根据抵押贷款的贷款价值比变化、针对中小型企业贷款的风险权重的对照表、更细化和差异化处理零售风险暴露)。
- •减少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例如,在使用外部评级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不能或不希望依赖外部信用评级的判断可采用详细的非评级方法)。

#### 修订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IRB)框架

- 不允许内部评级法用于股权风险暴露。
- 取消将级内部评级法用于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的风险敞口。
- 保留使用内部评级法的, 适用违约概率和其他输入项的最小值的规定。

#### 修订的信用估值调整(CVA)

•企业只能采用标准化方法、基本方法,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提采用简单乘数(如果非中央清算衍生品的总计名义金额小于或等于1000亿欧元)。

#### 修订的操作风险框架

- 取消使用内部模型。
- 单一的标准化方法取代了目前的四种方法。
- 以银行总收入和长达10年的内部损失历史为衡量标准的单一标准化方法。

#### 修订的市场风险框架(FRTB)

- 交易账户(例如短期转售、锁定套利利润)和银行账户(如未上市股票、房地产股份)的所使用工具的详细说明。
- 监管机构能够在办公室层面取消内部模型审批,并且通过持续的损益归因测试。
- 由于数据不足, 无法正确建模的风险因素需要资本增加。
- 修订的标准化方法在不同资产类别中纳入风险敏感性, 并与前台定价和模型保持一致。
- 将风险值 (VaR) 转变为压力下的预期缺口计量风险,并纳入不同的流动性期限。

#### 新的G-SIB资本附加

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 将具有占现有风险加权G-SIB预备金50%的杠杆比率资本缓冲。

#### 新的资本产出下限

采用内部模型的计算的加权资产(RWA)值总体上不能低于使用标准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的72.5%。

### 03

# 了解外国监管的 延伸度

即使全球标准制定和监管协调减缓,金融体系的国际一体化性质也意味着重大经济体制定的规则将会产生超越国界的影响。亚太地区的许多企业一直在努力了解《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 II)如何适用于自身。

#### 关于MiFID II

MiFID II修改了现有的2007框架,将于2018年1月3日推出。该框架是欧盟资本市场监管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普遍被认为改变了贸易格局,也为企业制造了战略困难和运营困难。衍生品市场将面临最大变化,因为MiFID II的许多组成部分试图实施G20场外(OTC)衍生品改革(旨在为这些市场带来透明度并加强风险管理实践)。

MiFID II连同相关的监管措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监管方案,该方案一直是众多思想领导力和详细分析的主题。一些重要因素包括:

- 转向更透明的交易场所,包括引入"规范 化的交易工具",将非股权工具交易纳入 加强监管的范畴。
- 交易报告要求的大幅增加, 例如:
  - 更多符合报告要求的产品
  - 需要报告更多的数据字段(例如,执 行交易人员的详细信息、识别卖空的 字段)
  - 为开始交易的交易对手 (不仅仅是卖方) 规定了义务
  - 交易场所运营商在发布前15分钟内免费提供交易前和交易后透明度数据(从2020年开始减少到5分钟)

- 自动交易的新规定(例如,向监管机构报告交易策略、测试算法、交易前过滤和控制)。
- 对商品衍生品的新规定(例如,排放配额被归类为金融工具,限制个人在欧盟场所交易的商品衍生品的净头寸规模、交易场所每周公布的总量头寸)。

虽然我们前面谈到监管分散化的趋势,但 MiFID II对亚太地区的影响表明,在某些情况 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监管协调,而不会 特意进行国际协调。

- 加强投资者保护规则,包括:
  - 对制造商和分销商的"目标市场"要求 (例如,产品必须设计为满足投资者确 定的目标市场需求,并且必须采取合理 步骤以确保分配给目标市场)
  - 增强监管机构的产品干预能力
  - 禁止提供或接受禁止诱因
- 要求从执行中取消研究款项
- 反映不同投资者成熟度和经验的新客户分类
- 对利益冲突识别、管理和披露的新要求
- 更严格的最佳执行阈值(必须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而不是"一切合理的步骤")。

• 引入第三国制度,只要非欧盟企业受到相应的国家监管并在欧盟监管机构注册,则允许非欧盟企业向欧盟专业客户和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提供服务。

#### 亚太地区的MiFID II

MiFID II适用于欧盟企业,并没有明确的治外法权。然而,亚太地区企业可能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见图5)。MiFID II在亚太地区的应用并不简单。亚太地区企业需要将其与欧盟的互动和业务对应起来作为起始点,以评估自己是否和如何陷入困境的,并且设计恰当应对措施。

即使MiFID II对亚太地区企业的影响微乎 其微,通常,欧盟监管中出现的情况最终 也会出现在亚太地区监管中。例如,据报 道,中国正在对MiFID II进行金融改革, 以"吸引国外盈利性和流动性"<sup>23</sup>。澳大利亚提出的新设计和分销义务也密切反映了MiFID II"目标市场"消费者保护条款<sup>24</sup>。此外,如果国家希望从上述等同条款中获益,则不得不引入类似于MiFID II的监管规定。

虽然我们前面谈到监管分散化的趋势,但 MiFID II对亚太地区的影响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监管协调,而不会特意进行国际协调。如MAS的Ravi Menon所说:"当今的所有国家都比过去小,或者比其自身想象的要小。在某种意义上说,在我们境外发生的小事情对境内发生事情的影响越来越大"<sup>25</sup>。总之,正如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所说:"世界经济的大海,你要还是不要,都在那儿,是回避不了的"<sup>26</sup>。

#### 图5: MiFID II可能影响亚太地区的九个情况

在欧盟经营的亚太地区企业的分企业和 子企业将直接履行MiFIDII的义务。	欧盟企业的非欧盟终端客户的商品头寸可能需要予以上报,以确保不超过头寸限制。	与欧盟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亚太地区企业可能需要提供具体的数据和披露信息,以便欧盟交易对手能够满足他们自己的MiFIDII报告要求。
与欧盟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亚太地 区企业可能需要获得法律实体标识符 (LEI)。	希望直接进入欧洲交易场所的非欧盟 企业必须获得MiFID II、《资本要求指令 四》(CRD IV)或视为同等规则(即本质 上符合MiFID II)的授权。	将重要职能外包给亚太地区企业的欧盟企业可能要求该亚太地区企业遵守 MiFID,作为外包协议的一部分。
通过欧盟融资代理向欧盟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亚太地区企业可能需要提供某些信息,以便代理能够满足MiFIDII产品管理要求。	为欧盟企业提供研究和执行服务的亚 太地区企业可能需要削减研究费用,因 为欧盟企业将被禁止以捆绑方式接受 服务。	如果需要在这些场所交易受MiFID II交易 义务约束的工具,则亚太地区的交易场 所必须被视为同等交易场所。



### 行为与文化

提高内部的行为和变革文化一直是全球以及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针对过去十年行业内出现的许多不法行为案例,推出了改革方案。在澳大利亚,作为围绕这个问题的政治关切证据,政府决定成立一个皇家委员会来调查金融服务业内的不当行为。

许多企业和监管机构已经形成"文化带动行为"的观点。已将文化纳入监督框架,招募行为心理学家,并启动了风险文化审查。例如,HKMA于2017年3月就银行文化改革发布通告,要求加强治理、激励、评估和反馈机制<sup>27</sup>。一些企业很好地融入了文化转型计划,包括明确企业价值观、测试"上层的声音"、"中层情绪"和"底层回应",并建立新的举报渠道。

企业行为与文化的严格监督和审查将在2018继续进行。加强个体问责、遵守行业准则、提高专业水平并建立客户化业务将是监管利益的重要领域。

# 04

### 加强个体问责

#### 全局观点

加强和融入个体问责将成为2018年亚太地 区监管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企业内 部的个人(尤其是那些担任高级职务的人 员)对其行为承担更大责任,这是一种全 球监管趋势,旨在减缓金融服务企业内部 的不当行为风险。也许最著名的示例是英 国高级管理人员和认证制度,图6中总结了 其中一些关键要素<sup>28</sup>。

监管机构正专注于开展有效治理和其他预防性机制,以补充被动的执法手段,例如罚款。例如,金融稳定委员会有一个减少金融部门不当行为风险的工作流程,其中包括开发涵盖责任映射的工具包、提高员工行为历史信息的质量和可用性,以及将行为纳入个人的薪酬和绩效<sup>29</sup>。这份资料很可能影响未来几年国内监管的方向。

#### 地区发展

亚太地区的显著发展包括澳大利亚提出的银行高管问责制度 (BEAR) 30,和香港的SFC关于加强持牌法团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措施 (MIC)制度31以及HKMA关于授权机构管理层问责的通告32。图6中总结了这些措施的一些核心范畴。

而在澳大利亚和香港的方法具有显著差异(例如,前者是拟议新立法,后者是监管指导;前者规定了新的薪酬规则和新的执法权力,后者则没有),共同特征包括:确定对企业内部行为负责的角色类型(例如董事会、高管、业务部门主管);指定适当的报告路线和特定责任;并要求制定全面的责任和报告图并提交给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执行董事魏建新(Thomas Atkinson)说,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在出现问题时帮助执法人员确定责任人","你可以假设我们将利用这些额外信息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33。

该地区的其他一些示例表明,加强监管侧重于个人责任和行为问责。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NM)正在拟议新程序,在雇佣之前对员工职业记录和刑事定罪进行筛查,引用和共享相同的强制性信息,阐明最低标准的道德规范以及有关内部纪律程序的书面政策和程序<sup>34</sup>。

#### 将个体问责融入治理框架

具有强有力治理和良好行为风险管理的企业已经完成了监管机构所阐述的工作(例如,明确的、充分了解的角色、责任和报告路线)。加强个体问责的监管利益也可以成为加速企业内部最佳实践做法的实施或审查动力,并有助于在企业中推广这些做

具有强有力治理和良好行为风险管理的企业 已经完成了监管机构所阐述的工作(例如,明 确的、充分了解的角色、责任和报告路线)。

法。例如,通过要求待阐明、批准并披露的个人责任,具名个人可能会更认真地对待这些责任(拒绝权力和责任的可能性更低)。同样,要求编制角色、责任和报告路线的详细图,以及向监管机构披露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提高内部意识并贯彻执行。

当然,将任何变化落实到现有政策、程序、流程、雇佣合同和心态并非易事,特别是在严格的执行时间表情况下。大型或跨国企业可能拥有复杂的管理结构,并且领导层远离团队,因此在实践中难以履行个人责任。如果人们认为自己在监管或公众监督方面会有更高的个人曝光度,如果薪酬被削减或者新的框架会破坏现有的角色和权威,则需要通过巧妙的对话甚至争论来解决这些问题。

这正是企业进行现状评估的恰当时机,以确保对个体问责的新的和发展的监管期望得以满足。应审查并更新组织和企业结构图,以消除责任重叠或分配不明确的情况,这些责任可能破坏问责或对责任的模糊理解(例如,两个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共同负责一项职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并接受任何新责任或新兴趋势,而雇佣合同和薪酬政策可能需要进行修改。也应该测试报告和升级过程的有效性,以及企业内部治理的理解和融入。

#### 图6: 不断演变的问责制度\*

#### 英国

#### 高级管理人员和认证制度(SM&CR)

从2016年3月7日开始,银行、建筑协会、信用合作社和英国审慎监管局 (PRA) 指定的投资公司计划将制度延期至2018年底/2019年初。

对任何"高级管理职能"(SMF)进行监管预先批准。

高级管理职能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内部审计主管、主要业务领域的负责人、主席、董事会主席、高级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合规监控、反洗钱报告

企业内部所有个人的新行为规则,以及SMF额外的具体行为规则(例如,确保业务符合法规、适当授权、有效监督、向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必须将某些责任分配给SMF (例如, 其SM&CR义务的企业绩效)。

企业必须将关键业务领域和活动的责任映射到SMF,为每个SMF制定责任声明,准备、获得董事会批准、保持更新并且与监管机构共享管理责任图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关于加强持牌法团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措施(MIC)

2016年12月公布,由香港证监会持牌法团 (LC)于2017年10月前实施。

LC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影子董事、非执行董事、负责人员(RO),以及一个新的"核心职能部门经理"(MIC)

MIC是具有全面管理监督的个人(如首席执行官),或者管理以下一种核心职能的个人:关键业务线(如股权负责人、企业财务负责人),运营控制和审查(如首席运营官、内部审计主管),风险管理(如首席风险官),财务和会计(如首席财务官),信息技术(如下部门主管),合规(如法律部门主管),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筹资(如反洗钱报告专员)。

每个核心职能必须至少有一个指定的MIC,整体管理监督 (OMO) 和关键业务线的核心职能部门经理也必须是负责人员。

MIC应有足够的权力(如行为和资源分配),向董事会或OMO MIC汇报,并正式承认其任命。

MIC可以位于香港境外,不一定必须是员工。

应按规定形式通知监管机构MIC信息(如姓名、住址、报告线)并给予更新的组织结构图(如企业层级、业务线、MIC)。

<sup>\*</sup> 该图只针对法规的一些关键要素提供高度概括。读者应进一步咨询专业人士,了解全面监管的细节及其对他们或其组织的应用和影响。

#### HKMA关于管理层问责的通告

通告及常见问题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将于2018年3月16日至4月16日之间实施。.

适用于注册机构 (RI, 例如持牌银行) 与行为和监管活动 (RA, 例如就证券、资产管理、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 的监督。

注册机构的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CE)、交替首席执行官(ACE)、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1条(董事)批准的董事、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2B条通知的经理(s72经理)、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1C条批准的执行官(EO),以及参与监管活动管理的任何人员。

必须至少有一名首席执行官、交替首席执行官、董事或第72B条的经理担任主要负责人 (PRI),负责业务的整体管理 (如首席执行官)和管理;零售、私人、企业或国际银行、财务和其他重大业务 (如首席财务官);风险管理 (如首席风险官);反洗钱;计算机系统 (如首席信息安全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或检查 (如审计主管);遵守法律、法规或准则 (如总法律顾问、首席文化官)。

PRI不一定是注册机构的员工,但必须拥有足够的权力,并对其业务或职能负责。

应按规定形式通知监管机构PRI信息(如姓名、护照号码、住址、职称、负责职能)和组织结构图(如监管活动、和个人业务或PRI负责的职能、责任和义务)。

#### 澳大利亚

#### 银行高管问责制度(BEAR)

2017年9月公布的立法草案, 计划于2018年7月1日生效。

规定授权的存款机构(ADI,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外国子企业和外国银行分行)、ADI子企业和"负责人"的义务。

负责人包括:负责监督(例如董事会成员)或管理业务活动(如首席运营官)、运营(如首席运营官)、内部审计职能(如内部审计主管)、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如首席风险官)、财务资源(如首席财务官)、信息管理(包括IT系统(如首席信息官)、合规职能(如首席文化官)、反洗钱职能、人力资源(如首席人力资源官)的个人。

非ADI母企业的高管可以是负责人,也可以是位于澳大利亚境外的人员。

ADI和负责人必须以适当技能、谨慎和勤勉的态度诚实行事,在监管机构中保持公开和建设性的态度,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出现对审慎地位或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责任人的一部分可变薪酬将推迟至少四年,如果违反银行高管问责制度,则可以被追回。金额取决于ADI的规模、该人员的角色和年薪总额(例如,大型ADI首席执行官的60%)。

负责人的任命应通知监管机构、给予角色和职责图,并通知BEAR违规行为。

监管机构可以指导ADI重新分配负责人的责任、取消负责人的资格,并要求调整薪酬政策。

### 05

## 日益重视行业规范 和专业水平

监管机构不仅仅专注于个人或个别企业。 行为与文化的弱点渗透到金融服务业的观 念意味着,关注点也集中在行业范围的变 革工具上。

#### 行业准则

在监管机构看来,遵守自愿行为准则越来越重要最好的例子是《外汇全球准则》,它是公私部门合作的成果,并于2017年5月定稿<sup>35</sup>。该准则适用于所有的外汇市场参与者(不只是卖方),取代了国家外汇准则(例如,新加坡的蓝皮书和澳大利亚的ACI标准守则),并包含外汇市场55个良好规范,涵盖道德、信息共享、执行、电子交易和平台、主要经纪、治理、风险管理和合规。虽然没有向市场参与者施加任何法律或监管义务,但遵守准则已经成为外汇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中央银行已经宣布它们将承诺遵守,并期望交易对手也承诺遵守,而行业将对其遵守情况展开调查<sup>36</sup>。

在亚太地区,韩国央行(BOK)、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印度储备银行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表正式声明,表示支持《外汇全球准则》,并鼓励业界遵守其原则。日本央行(BOJ)表示,预计将有大范围的市场参与者遵守该准则,东京FXC(由日本央行、私人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组成)将运行一个公共登记簿,详细说明作出遵守承诺和寻求交易对手的企业<sup>37</sup>。HKMA同时就授权机构应遵守准则采取的措施提供指导,包括维持适当的管制制度以支持合规性,并

通过发表承诺声明表明现状<sup>38</sup>。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一直强调合规的重要性,副局长Jacqueline Loh表示,监管机构希望

"得到市场参与者的有力支持",遵从将成为加入金管局外汇委员会的条件,此类企业应公开表明其在外汇市场上的行为符合准则<sup>39</sup>。

在上述情况下,监管机构对遵守准则的重要性表示了非常明确的看法,并且支持排除或"公开谴责"那些不遵守准则的企业的机制;企业是否真的有选择权值得怀疑。澳大利亚正考虑进一步采取这一立场,建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批准某些行业准则的内容和治理做法,要求从事认可准则所涵盖活动的实体订阅该准则(例如,将其作为金融服务许可证的条件),并通过与监督机构的合同安排,使认可准则对订阅者产生约束力和可执行性<sup>40</sup>。

#### 行业专业水平和宗旨

行业专业水平和宗旨是在该地区产生重大影响的另一主题。监管机构正在重视道德操守、诚信和能力,以及培养共同目标,以引导产业发展,推动经济活动并且满足实体经济需求。例如,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副主席于2017年做了长篇演讲,认为保险业要加强自律,提高素质和专业水平,将重心放在支持实体经济作为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上。

监管机构对遵守准则的重要性表示了非常明确的看法,并且支持排除或 "公开谴责"那些不遵守准则的企业的机制,企业是否真的有选择权值得怀疑。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NM) 行长 Muhammad bin Ibrahim同样认为,

"能力、品格和使命感"是发展高质量、可信赖银行业的关键要素,并表示所有的行业追求都应以服务社会和公众利益为基础:"财务为社会存在,而不是社会为财务存在"41。

#### 基于原则的合规方法

在这种背景下,企业内部的监督合规职能可能需要一些改变。促进和维持规则的内部遵从仍然是必要的,但是采取更多基于原则的合规方法一融入对道德和公平

的理解,支撑规定的精神和原则,以及金融服务的社会功能—可以让企业更有利地在组织规范中灌输合规性,并满足监管要求。

同样,人力资源部门可以考虑将这些要素纳入招聘、职业发展、薪酬和奖励框架(例如,雇用职业道德领域专业人员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的人员)。企业也将从积极参与制定行为准则和共享行业风气中获益,因为这些逐渐成为形成监管预期,成为监督干预的基础。

### 06/

### 建立客户化业务

#### 适宜性和良好的客户成果

亚太地区的一些监管机构已经表达了如下观点,与短期股东回报相比应优先考虑客户成果,并将客户需求置于商业模式和商业决策的中心。这是在金融服务企业内部提高文化和行为的核心(参见图7中的示例)。透明度、披露、公平,管理利益冲突、投资适宜性和为客户最大利益行事是关键的监管主题。监管机构希望企业能够表现出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追求良好的客户成果,这是整个企业决策的核心。

监管重点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日本金融厅 (JFSA) 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行为准则 (原则),于2017年3月定稿,并为金融业务经营者提供最佳实践指导。七项原则如下:

- 1. 制定并披露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行为的明确政策,发布活动状况报告并定期审查政策。
- 2. 追求客户的最大利益,以高水平的专业性、职业道德、诚信和公平开展经营活动,努力把这些价值观融入企业文化。
- 3. 监控和管理与客户的利益冲突。
- 4. 向客户提供详细和可理解的佣金和费用信息。
- 5. 以容易理解的方式向客户提供重要信息 (例如冲突、拆分产品)。
- 6. 收集有关客户财务状况、经验、需求 和目标的信息,并提供合适的产品和 服务。

7. 设计薪酬、绩效和奖励框架,以及培训 计划和治理结构,以促使员工遵守这些 原则。

虽然这些原则是自愿性的,也将纳入"遵守或解释"方法,并且日本金融厅 (JFSA) 公布了一份拥护者名单<sup>42</sup>。这可能意味着在日本运营的大多数企业将致力于将"原则"纳入其业务中(这是对准则和"公开谴责"的依赖性越来越大的另一示例)。

HKMA会同业界也制定了《公平对待客户章程》,以在私人财富管理业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该章程与JSFA原则具有显著的协同作用,例如:设计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明确解释主要特征、风险和条款(包括手续费、佣金或费用);并确保营销材料和客户信息准确、易懂、不误导<sup>43</sup>。

#### 教育客户

支持和提高金融素养是大多数金融服务监管机构的核心任务。虽然在传统上监管机构已经推动了客户教育计划,但该地区的一些机构对投资于行业金融教育表现出兴趣,以帮助其客户做出更好的决策。例如,香港的上述《公平对待客户章程》鼓励企业推进金融教育和扫盲。将不再接受简单地披露和遗忘。企业预计将会在其销售和建议中纳入越来越多的教育因素,并且测试客户的理解(至少对于零售、无经验或易受伤害的客户)。

#### 了解客户身份和交易

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将不仅仅关注适宜性,还将提供良好客户成果。确保企业不为错误的客户服务是一项持续的监管优先事项。在整个地区,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筹资方案的失败以及制裁合规的薄弱环节一直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了解客户身份和关联、对交易进行持续监控和分析,以及及时识别、升级和对可疑事件采取行动的健全程序将成为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

要培养以客户为中心的心态,应确保消息传递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使人们对例如"客户最佳利益"、"客户需求"、"良好客户成果"等术语的含义有清晰和一致的理解。

#### 开发客户化业务

了解客户身份和需求、确保合适的销售和咨询、推动良好客户成果并以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持续监控和分析交易的监管压力,意味着深入并持续地了解客户是至关重要的。客户对个性化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日本金融厅长官

Nobuchika Mori预测,由于金融服务创新,会有更多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模式<sup>44</sup>。

在了解客户至关重要的世界里,质量数据收集和分析至关重要。业务数字化以及无处不在的互联网和互联设备,意味着多来源核对数据成为可能(例如,从社交媒体、内部系统、公共存储库)。先进的数据分析、过程自动化工具、模式识别算法、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正帮助人类组织和理解数据浪潮。其他技术发展(如指纹、人脸和语音识别技术)支持远程但健全的身份认证。这些只是可以帮助企业对动态和全面了解客户(如身份、生活状况、经历、需求和目标)的部分工具,这些工具也有助于确定是否适合向客户提供服务、了解客户的最佳利益,并发展前瞻适宜性评估与策略。

大多数企业都知道投资技术的好处,尽管可能很昂贵。当然,在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筹资领域,合规成本达到不可持续的水平。在这方面,帮助改进支持性的监管政策和举措可以使企业受益。例如,香港金管局宣布,计划推动客户的远程服务,并正考虑简化低风险银行服务的程序,而BNM计划与2018年推出e-KYC平台。

消息传递不存在被解释为"做任何客户想要的事情"或"做任何事情来获取客户业务"的风险是至关重要的。

利用技术处理客户数据并不是建立致力于良好客户成果的客户化企业的唯一应对措施。一些企业可能需要思维方式的转变,包括战略、价值观、政策、控制和程序的转变,以及企业范围内的沟通和培训。

培养以客户为中心的心态应确保消息传递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使人们对例如'客户最佳利益'、'客户需求'、'良好客户成果'等术语的含义有清晰和一致的理解(并与任何适用的立法定义相一致)。提供实际示例和场景是有帮助的。消息传递不存在被解释为"做任何客户想要的事情"或"做任何事情来获取客户业务"的风险是至关重要的。

识别风险损害适用性和良好客户成果的冲突和结构也很重要,例如,向关联方提供客户产品和服务。此外,必须考虑如何将客户心态融入到业务的非客户端(如交易、商业交易、签约、信息技术),以及如何最佳地设计和考虑客户标准化产品或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需求和成果。客户关怀、产品设计、营销、监管、金融犯罪以及风险与合规团队之间的定期对话至关重要。

#### 图7: 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表示支持以客户为中心

"管理人员应该树立榜样,认真考虑其机构应该做些什么,以便从客户至上的角度并采取行动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只有这样,金融机构才能成为更有价值的组织……"

Nobuchika Mori JFSA 专员 "把你的企业打理的井 然有序,否则监管机构、 政府、媒体和其他人会 以更麻烦的方式为你做 这件事……如果我总结 一下,事情就没那么复杂 了。就是要把客户放在第 一位。" **Peter Kell** ASIC 代理主席 "因此,树立信心是至 关重要的,代表将客户置 于他们所做的一切的中 心……"以客户为中心" 不需要具备到位的系统 和流程,而仅仅需要遵守 规章制度。董事会和高 级管理层必须在企业内 部灌输一种文化,让公平 交易融入到企业业务的 各个方面,并深深扎根于 代表的精神中。"

"作为职业银行家,我们 应该抛开利润,了解如何 满足不断变化的经济需 求。就像医学界一样,如 果不首先诊断客户的需 求,我们就无法提出解 决方案。"

**Muhammad bin Ibrahim** BNM 行长 "我们希望看到受监管 企业的董事会和高级管 理层领导组织文化,将客 户利益放在经营策略的 中心。"

"银行必须通过提供高度个性化的服务编的更加'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而不是推出企业认为客户应该拥有的产品或服务。



#### 图8: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应对数字化变革和创新

#### 香港

HKMA加强金融科技监管沙盒 HKMA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金融科技监管聊天室 在线分发和咨询平台咨询 更新虚拟银行授权指南 DLT白皮书 香港贸易融资平台 考虑央行数字货币 2018年快速支付系统 储值工具制度 开发开放的API框架 银行业务入门 智能银行 金融科技职业加速计划 SFC监管沙盒 SFC金融科技联络点 关于ICO声明 正在开发中的二维码 HKIA快速通道 保险科技沙盒 保险科技推动团队

拥护金融科技的工作组

全球贸易连通网络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澳大利亚、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英国。

#### 中国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融科技试点区 PBOC金融科技委员会 PBOC数字货币项目 P2P和ECF法规 禁止首次代币发售 中央在线清算平台 移动/互联网支付规则 与澳大利亚、香港、英国的监管机构 建立协议

#### 韩国

FSC金融科技中心 P2P和ECF法规 自动咨询监管 禁止首次代币发售 开放的API平台和测试平台 BOKWire+ 机器人顾问试验台中心 FSS监管科技研讨会 K-Bank 国际金融科技研讨会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 新加坡、英国。

#### **印度** 金融科技和数字银行工作组

P2P指南 拟议的宽松ECF规定 SEBI机器人顾问咨询 虚拟货币工作组 Watal数字付款委员会 Aadhar生物识别ID 预付款咨询 金融科技与监管技术委员会 India Stack数字化系统 统一支付接口 初创印度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 新加坡、英国

#### 泰国

监管沙盒 P2P法规 ECF门户网 关于ICO的声明 在线数字认证到2019年 可信移动支付的指导原则 金融科技法草案 即时支付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新加坡

#### **日本** 金融科技实验中心

金融科技时代在线交易研究小组

金融技术支持台

金融科技初创企业专家小组 虚拟货币管理条例 ICO消费者警告 开放式API准则 Stella项目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澳大利亚、 新加坡、英国

#### 马来西亚

金融科技社群联盟 (aFINity) P2P和ECF法规 数字投资管理框架 关于ICO的声明 实时零售支付平台在2018年 统一数字身份计划 开放式API计划 SCM数字市场策略 BNM监管沙盒 金融科技推动者集团 SCxSC数字金融会议 债券与伊斯兰债券信息交易中心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澳大利亚、英国

#### 新加坡

监管沙盒 金融科技办公室 金融科技创新团队 P2P和ECF法规 数字咨询服务协会 Ubin项目 数字代币券指南 云计算指南 国家支付委员会 国家专业资讯机构 快速和安全转账 API策划书 MAS数据分析组 智能金融中心 产业转型蓝图 新加坡二维码 金融科技嘉年华 金融科技加速竞赛 全球贸易连通网络 支付监管范围内的虚拟货币 立即支付

用于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的2,700万新元补助金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澳大利亚、瑞士、丹麦、法国、香港、印度、日本、 马来西亚、菲律宾、波兰、韩国、泰国、

英国、美国

#### 澳大利亚

"世界第一"沙盒 ASIC创新枢纽 数字金融咨询委员会 ECF法规 P2P指南 放宽替代性市场的许可证制度 自动咨询指南 DLT信息表 考虑将DLT用于清算与结算 ICO指南 新一代支付平台 开放式API咨询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拿大、瑞士、中国、香港、 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 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英国

监管技术圆桌

ASIC监管技术联络小组

ASIC数据策略

#### 印尼

监管沙盒 金融科技办公室 金融科技协商小组 P2P法规 基于IT的贷款监管 数字银行服务咨询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P2P和ECF监管 机器人顾问免税咨询 加密货币和ICO指南 用于监管的监管科技 创新策略小组 关于DLT的文件 与以下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协议: 澳大利亚

<sup>\*</sup>有关陌生首字母缩略词或术语,参见术语表。

### 07/

### 了解您的数据

尽管"了解您的客户"是2018年的首要任务,但"了解您的数据"在满足监管要求方面同等重要。数字革命所带来的数据爆炸,意味着企业有了更多的机遇,但同时也增加了对数据使用和管理的监管预期。监管机构对金融服务业风险数据处理能力依然感到失望,但也希望金融服务业的数据更加开放和透明。与此同时,监管机构正向企业施加压力,要求企业在适当的位置拥有强有力的数据保护和隐私计划。这些力量的融合意味着强有力的数据管理将成为企业和监管机构在2018年的首要任务。

#### 更出色的风险数据处理能力

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对企业的风险数据处理能力感到失望。这使得人们对风险是否被理解以及是否得到妥善管理提出疑问。在澳大利亚,APRA已明确表明需要改进ADI的风险数据,并建议增加从大型机构收集的数据的数量和粒度。RBI表达了类似的看法46,并加强了对数据治理以及数据点的来源和质量的审查。

2013年发布的BCBS"有效风险数据聚合和风险报告原则"(BCBS 239)由G-SIB实施,为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更全面地衡量金融服务业风险数据计划的充足程度提供了基准。BCBS 239的核心原则是:健全的治理安排;数据架构和完全支持各种功能和实践的IT基础架构;准确、完整、及时、适应性强的聚合;以及准确、全面、清晰、有用的报告。

BCBS 239最新的进展报告于2017年3月发布,并根据G-SIB监管机构的评估结果,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原则的采用"不尽人意"47。值得注意的是,与前两年的银行自我评估所报告的结果相比,此次的合规水平较低,因为没有任何一家受评估银行完全达标,只有一家银行完全遵守所有原则,

且有四家银行预计直到2018年之后才能完全合规。鉴于这些结果,BCBS呼吁监管机构密切关注"持续并加大努力"的合规性弱点。鉴于这一建议以及本地监管机构对企业风险数据项目质量的普遍不满,提高能力的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

#### 更多地访问客户数据

越来越多的人支持让客户对企业所掌握的 客户自身数据进行更多的控制,并给予第 三方访问客户数据和账户的权利(在客户 同意的情况下)。这两种趋势都显示出数 据在当今数字经济中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人们还普遍认为,通过改善客户控制和第 三方访问,将会加速金融服务的创新和竞 争,这反过来会支持更好的客户成果(例 如,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更方便的访 问、更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及更低的 价格)。例如,通过使金融科技初创企业获 得现有银行积累的丰富客户数据,初创企 业将拥有建立新的、可能是更好的产品和 服务的基础。促进第三方访问也被视为更 好地整合金融服务与电子商务以及转向平 台式金融服务的重要一步。

欧盟率先采用了修订后的支付服务指令 (PSD2) <sup>48</sup>和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GDPR) <sup>49</sup>,这些指令和条例将于2018年上半年生效。根据PSD2,客户可以同意让授权第三方供应商通过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 (API) 访问他们的交易支付数据。然后,这些第三方供应商可以利用客户数据 (例如提供理财咨询、开发比价网站) 或银行的支付基础设施来为客户支付费用。GDPR的重点放在数据主体的权限上,如访问、移动和删除权限。

亚太地区的一些企业因为在欧盟有业务,可能需要遵守某些PSD2条款和GDPR,或者因为持有欧盟公民个人资料,可能需要遵守GDPR。此外,亚太地区的政府和监

管机构也越来越多地支持类似这些欧盟 法规条款的客户管理和数据共享倡议(参 见图9)。

#### 保证数据安全及保护隐私

尽管监管机构对给予客户更多的控制权表示支持并鼓励第三方获取信息,但他们也对企业保证数据安全并保护个人隐私保持警惕。该地区的监管机构已经在该领域采取行动有一段时间了50。印度在制定全面制度方面有些缓慢,很可能会在2018年初通过一项《数据保护法案》,并且已在2017年由最高法院通过了一项历史性的判决,将隐私权视为印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国政府还在2017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民法通则》中明确了隐私权,国家新发布的《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标准也重新强调了数据保护的重要性。

#### 深入了解数据

在提高风险数据处理能力、开放客户数据访问以及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方面的监管压力意味着,企业会看到越来越多的数据请求(因而数据会按照不同方式进行切割),以及更多有关其数据管理框架和治理的信息。为了更自信、及时和适当的应对,企业需要对其数据有一个深入的了解:有哪些数据?如何分类以及如何处理(收集、存储、访问、移动、复制和发布)数据?

众所周知彻底改革遗留系统、老化的基础设施、封闭式和手动流程的重要性,这些都阻碍了对数据进行精确及时的整理和分析。此外,还需要对先进数据采集、分析工具和自动化技术进行投资。适当的元数据规划和管理将至关重要。数据管理方案不应该孤立地进行,而是协调地考虑彼此的需求。将策略和风险问题放在决定哪些数据是重要,哪些数据可以发布、哪些不可以发布的决策上,将进一步为针对不同竞争需求的透明性和信心提供支持。

企业也应该考虑未来的机遇,而不仅仅是挑战。良好的风险数据将生成信息,从这些信息中,管理层可以开发数据驱动的战略见解。第三方访问可以带来卓有成效的伙伴关系,而全行业级的透明度可以带来更优的产品定价和风险评估。可以为建立可信且安全的数据共享平台的企业开辟新的收入来源。最后,保持透明,同时帮助客户了解和掌控数据,将有益于信任的建立。

#### 图9: 亚太地区对客户管理和数据共享的 监管支持

#### 香港

HKMA准备开发开放式API的框架,允许经认可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连接到银行系统并与银行系统进行数据交换<sup>51</sup>。

#### 日本

国会通过一项立法,要求金融机构与"电子支付中介服务提供商"合作,开发支持开放式API的系统。

#### 新加坡

MAS与新加坡银行公会共同为金融服务业制定了 API标准。

#### 澳大利亚

政府提议建立一种开放式的银行体系,要求银行与客户和第三方(在经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共享产品、客户数据。同时考虑一种允许访问和使用数据的新型消费者权益,以及一种新的结构和框架,以促进数据共享。

#### 印度

家庭财务委员会推荐了一种框架,赋予数据主体与其个人数据相关的一系列权利,并使数据控制者(如金融服务企业)履行对这些权利的要求和责任。

### 08/

### 应对科技金融的影响

人们的注意力正逐渐转向兼营金融服务的技术和电子商务巨头的影响和冲击:所谓的"科技金融"(科技金融是由阿里巴巴创始人马云创造的一个术语)52。何时将科技金融纳入监管职权范围、理解并审慎管理风险和消费者风险,以及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力,这些都将成为监管机构关注的问题53。

#### 科技金融公司的崛起

在亚太地区运营的一些大型技术和电子商务公司已经将其业务进行多元化以涵盖金融服务。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亚马逊和三星都是一些例子。这些"科技金融公司"进入金融服务生态系统对金融科技初创企业来说更有优势。这些企业拥有通常是非常庞大的存量客户群。科技金融在非金融领域的积极经验意味着,存量客户更愿意也能从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科技金融公司在开展其主要业务时,已经积累了来自各种渠道的丰富和广泛的客户数据集,而这些数据集远远优于金融科技初创企业所持的数据集,以及许多传统金融服务机构所持有的数据集。

中国是这一发展的典范。阿里巴巴的余额宝仅用了四年的时间就累积了2110亿美元资产和3.7亿账户持有人,成为全球最大的货币市场基金<sup>54</sup>。5.5万亿美元的中国移动支付行业也由阿里巴巴的产品占主导地位(54%),紧随其后的是腾讯(37%)<sup>55</sup>。

#### 对科技金融公司的监管对策

考虑到科技金融公司的规模和影响力,监管机构不太可能向其提供与初创金融科技同样的帮助。尽管如此,科技金融还是会受到欢迎,因为它们有潜力向行业注入竞争力,帮助服务水平严重低下的社区,并提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行业生产力,并提高客户的参与度和成果。

谈到新兴的平台式商业模式,即,一种既 可以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也可以为其提 供非金融服务的模式,日本金融厅长官 Mori提出一种基于功能 (而非实体) 的监 管框架56。他还预测,监管重点将转向披 露、防止不公平交易和客户产品开发的适 宜性。金融管理局的 德霖还表示,"更 多科技公司借助其已开发且非常成功、受 欢迎的电子商务、支付或社交媒体平台 大胆进入金融市场",并预测"银行和科 技企业开展业务和竞争的方式会高度一 致"。在这种环境下,他认为监管机构应 该促进"智能银行"的发展,在"智能银 行"中,"提供平台以实现零售与企业客 户之间的完全互联互通"以及"开展具有 极大的灵活性、速度、便利性和安全性的 更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和交易"57。

于日本的Mori和香港的陈德霖都表明了对进入金融服务生态系统的科技金融公司(以及金融科技公司)的支持,同时也表明它们应该受到监管。如果监管机构采纳Mori建议的一种基于活动而非实体的方法,那么在何时要求授权、实施和消费者保护义务(例如,何时提供信贷,何时得到投资意见)方面将会更加明确。

对科技金融公司是否应进行审慎监管的观点不是很清晰,对其系统性影响的评估也难以衡量。由于科技金融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通常只是整个企业的一部分(也可能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监管机构可能无法充分了解有关其真实影响和潜在系统性风险的信息。金融服务企业也越来越依赖科技金融来提供与客户接触和互动的平台(如腾讯的Webank平台)。科技金融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力是监管机构愈发关注的另一问题,因为相对而言,拥有巨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企业较少。

中国监管机构正在认识到,互联网金融服务提供商在中国金融体系中起着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例如,为加强对国家大型网上支付市场的监管,PBOC创建了统一的网上结算平台,并与4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腾讯

凭借其丰富的数据集、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和对人才的较大吸引力,科技金融企业比金融科技初创企业对已建立的金融服务企业构成了更为切实的威胁。

控股等) 达成协议,以通过该新平台进行交易。PBOC也提议将科技公司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迄今为止用于大型银行)。在澳大利亚,新拟议的立法将使APRA能够制定非ADI贷款人的贷款活动方面的规则(已发现金融体系的重大不稳定风险),并提高APRA从非ADI贷款人收集数据的能力58。

#### 对企业的影响

凭借其丰富的数据集、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度和对人才的较大吸引力,科技金融企业比金融科技初创企业对已建立的金融服务企业构成了更为切实的威胁。监管机构是对科技金融公司加入金融服务业的支持者,并鼓励技术与金融相结合。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将更难找到竞争优势。因此,关注于客户服务、量身定制体验、构建科学技能以及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获取新的数据集将是非常重要的。

这也会对科技金融公司产生影响。监管机构希望能够确保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一直在努力将创新型参与者纳入其监管范围(包括审慎监督范围)。对于那些在必须为自己的业务建立监管要求之前已经曾指数级增长的企业来说,调整到高度监管的金融服务领域可能是一种挑战。监管合规成本可能会上升,速度和灵活性也会受到阳碍。

## 09/

## 构建网络复原系统

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必然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和数字化,并由金融服务业推进。这种发展使网络风险增加。监管机构优先考虑"创新"的同时,也必然是优先考虑网络安全。重点在于个别企业内部和整个金融体系内的快速复原能力。

#### 从企业复原能力到系统复原能力

处理网络风险的监管框架和监督方法正在整个地区不断演变59。亚太地区的一般趋势是在企业内部建立网络复原,重点不仅仅是防止网络攻击,而是能够做出反应、恢复和适应。重要的是企业整体网络风险方案,其具有以下特点:不断接受测试和更新以实现敏捷性和快速恢复;由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监督;以强有力的治理为基础。

监管机构正在越来越多地考虑到个别企业内部的网络风险管理问题之外的问题,例如对整个系统内的网络危机表示担忧。IOSCO称网络风险"对全球金融市场的完整性、效率和稳健性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60。新西兰储备银行(RBNZ)审慎监管负责人称网络攻击对全球金融体系构成"重大威胁",韩国副总理也指出网络安全在维持金融体系稳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61。MAS的Ravi Menon认为,

"下一次金融危机将由网络攻击引发也不无可能 $^{62}$ ,而前ASIC主席Greg Medcraft表示,网络犯罪可能成为下一个黑天鹅事件 $^{63}$ 。

金融体系具有高度的全球互联性,企业之间、跨国界和全天候的数据源源不断。与此同时,相对较少的企业管理着大量的交易,大多数参与者依赖于少数几个核心市

场基础设施 (特别是CCP和SWIFT银行间系统)。各企业及其商业伙伴所使用的软件、硬件和互联网接入机制也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这种全球性的相互依赖性、持续活动以及对相同软件、系统和供应商的普遍依赖意味着企业面临网络攻击的普遍风险,以及攻击也可能迅速扩大和蔓延。系统复原的好坏取决于最薄弱环节。

网络攻击也不限于政治或地理边界内, 并趋向于快速地进化和转换,并且很难 预测。鉴于网络空间固有的复杂性和匿名 性,使跨境合作和执法受到限制,因而识 别犯罪者非常困难。

鉴于上述情况,对网络风险进行企业层面的监测和管理本身不太可能提供令人满意的网络复原(不论是针对企业还是系统),也不会促进全面了解威胁和风险的规模,这对于了解和减轻这些风险是至关重要的。

#### 监管对策

人们越来越有兴趣就网络安全问题采取全面协调的行动,通力合作。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可能会将注意力转向:

- 全行业的模拟演练和情景规划。
- 将网络攻击纳入压力测试演练。
- 管理外包和交易对手风险,或将监管要求直接施于重要的第三方供应商。
- 对网络攻击和风险报告数据的要求。
- 行业中心机构和监管机构要系统地收集 和共享威胁、攻击数据,旨在持续和积极 主动地作出响应,并为加强风险分析奠 定基础。

- 在行业内部和监管机构内建立精通网络 知识的员工队伍。
- 确立行业关键基础设施。
- 跨境合作框架。
- 协调一致的网络风险管理标准,包括标准化分类、术语和数据采集。

香港和新加坡的监管机构正处于建立 监管架构的前沿,旨在促进全行业的复原。HKMA在2016年的上半年发布64的 网络防卫计划(CFI)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CFI的关键要素包括:旨在发现并弥补 差距的企业自我评估;行业模拟练习;专业 人员培养计划;以及HKMA将其称为"威

监管对于获得整个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的关 注并不意味着减少对单个公司恢复能力的关 注。系统复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生态系统内 所有参与方持续的强有力的网络风险管理。

> 胁情报、警报及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点" 为行业、监管机构和其他参与者提供的情报共享平台。

新加坡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MAS已经建立了一家用于监测该地区企业网络威胁的中心,以提供分析并建议采取行动以减轻威胁65。政府负责开展网络攻击模拟和情景规划会议,参与者涉及金融服务、能源和电信行业。已引入"加快培训专才计划"以建立和维护具有强大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安全技能的员工队伍。《网络安全法案》也已发布,如果通过,将建立一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监管框架(例如,与银行和金融相关的基本服务运营商),并将包括报告制度、国家网络安全压力测试和信息安全共享66。

OJK的Wimboh Santoso曾表示:"一个国 家单枪匹马地开展网络攻击预防性工作是 办不到的,应该有全球性的行动来打击这 些网络攻击" 67。MAS局长Ravi Menon认 为网络风险管理是一种"很可能成为全球 监管协调与监督合作的新前沿领域"68。 为此,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促进全球协 调。2016年6月, IOSCO与支付和市场基础 设施委员会 (CPMI) 发布了第一个国际认 可的金融业网络安全指导原则,将重点放 在FMI的网络复原上69。同年晚些时候,七 国集团发布了"金融部门网络安全基本要 素",提供了一组高级别的无约束力要素, 以"充当一类基础模块,根据该类模块, 实体可以设计并实施其网络安全策略和运 作框架"70。最近,七国集团确定了五种 "理想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了良好的网

"理想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了良好的网络安全实践,以及对有效实践网络安全评估的看法<sup>71</sup>。

#### 对企业的影响

监管对于获得整个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的 关注并不意味着减少对单个公司恢复能力 的关注。系统复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生态 系统内所有参与方持续的强有力的网络风 险管理。企业可能期望监管机构继续对内 部网络安全实践进行审查,但可能会有更 多对网络威胁数据和信息的要求,以及对 参与行业范围内的模拟练习和标准制定的 要求。



### 10/

## 评估气候变化和 人口老龄化的影响

#### 关注人口老龄化加剧

到2027年,亚洲可能会有1.6亿人加入到65岁人群的行列中,几乎是预估增加到欧元区和北美地区的3,300万人的5倍。甚至到2042年,预计亚洲65岁以上的人口将超过欧元区和北美地区的总人口。人口老龄化的影响在日本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澳大利亚、中国、韩国、新西兰、新加坡和泰国的人口统计也显示出同样的趋势72。

人口老龄化导致许多经济和政策问题,包括医疗保健系统的压力增加和为退休人员提供收入的问题。对此,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和企业)关注的方面在于,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人们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也发生了变化。许多政府强制或鼓励生产以投资为基础的退休产品,这反过来推动了对这类产品的需求以及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财务建议、财富和资产管理的需求增加。

人口老龄化会带来新的风险,也会带来 新的机遇,监管机构将从这两方面考虑问 题。澳大利亚的ASIC就是一个很好的例 子。ASIC曾评论说,"退休是充满了不理想 客户成果的环境",建议在提供给老年人 的金融服务方面加强审查。的确,人口结构 变化是监管机构在未来四年内将要克服的 主要挑战之一73。为此,成立了一个内部工 作小组,用来处理影响澳大利亚老年人的 各种问题,为IOSCO在老年人投资者弱势 性方面的事业做出贡献,并且计划对向那 些正在或即将退休的人们推销贷款方案的 反向抵押贷款进行监督。泰国证券与交易 委员会 (SECT) 2016-2018年工作计划列 出,老龄化社会可能对资本市场政策产生 重大影响,并且监管机构的重点如今放在

了为退休做准备的更大的储蓄需求上<sup>74</sup>。 日本JFSA<sup>75</sup>和韩国央行<sup>76</sup>也对人口老龄化愈发关注。

人口统计学可以显着影响投资组合的构成、风险和老龄化,例如,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的提供者的长寿风险,以及借款人退休后偿还贷款的能力。因此,需要将情景分析用作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并可将其纳入监督检查。

监管机构展示支持可能由老年人口引发的新机遇,例如ASIC和APRA正努力促进具有长寿元素的新收入流产品的开发。在HKIA担任行政总监的梁志仁指出,香港迅速向老龄化社会迈进,为诸如年金和个人赔偿医院保险产品创造了"保险业的巨大商机"和"退休保障金融产品和保健服务的巨大需求"77。

当然,应该指出的是,亚太地区很多国家的 人口年龄并不大。印度脱颖而出,然而印 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也是同样"年轻的国 家",年龄中位数分别为27.3、28.5和28.6 (相比日本的47.1、韩国的41.8、中国和澳 大利亚的37.6) 78。尽管如此,这些年轻国 家的人们活得更要长久, 所以他们的政府 和监管机构仍然需要考虑老龄化的潜在 影响。例如,RBI发起的"印度家庭财务报 告"中的一个关键发现是养老金财富"几 乎完全不存在",以及存在一种在以后的 生活中借用和取得抵押贷款的倾向(这意 味着背负未结清债务余额达到退休年龄 的可能性增加了)。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开 展关于养老金重要性的宣传活动; 放宽年 金基金投资指导方针以及提高年金市场费 用、佣金、年费和退保费用的透明度79。

那么这对金融服务企业将意味着什么?退休产品、健康相关保险以及财富和资产管理服务市场日益扩大,而且对这些产品和服务是否得到适当销售和管理的监管考察也更为严格。还将需要情景分析和建模工具,用于了解随着客户年龄的增长,风险如何变化。企业应该注意人口变化的复杂性,并考虑各种可能的未来情景,包括延长退休年限。

#### 对气候变化的关注增加

FSB在2017年6月开创的行业主导型TCFD 发布了对披露主流财务报表中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最终建议<sup>80</sup>。这些建议旨在促进更多关于气候变化如何影响商业和财务回报的信息和认识。

TCFD考虑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实体、变动风险的影响。变动风险通常来自于政策变化(如排放限制)、技术变革(如新的清洁能源)或来自社区和消费者带来的压力。投资或贷款给那些面临变动风险的产业(如化石燃料产业)的企业,可能面临这些投资的价值下降的风险。实体风险也可能与金融服务企业有关。例如,越来越多的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可能导致房产维护和保险成本上涨,以及房产价值的损失。这反过来可能给借款人带来压力,阻碍他们偿还贷款。TCFD鼓励进行情景测试、衡量财务状况影响、制定减轻不利后果的策略,同时也找寻商机。

虽然TCFD的建议是自愿遵守的,但他们可能会制定监管机构用来判断企业气候风险披露的标准(至少针对大企业)。许多金融机构已经签署支持TCFD的建议。此外,这些建议可以被视为金融服务生态系统内更广泛趋势的一部分,以考虑气候变化可能如何在整体上影响商业模式、风险状况、投资表现和金融体系。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愈发表示关注。在"有利" (机遇)方面,监管机构正在鼓励企业追

...到2042年,预计亚洲65岁以上的人口将超过欧元区和北美地区的总人口...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人们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类型也发生了变化。

求绿色融资,推动绿色债券、绿色资产和绿色产品的开发。从"不利"方面(风险)来看,监管机构希望确保各企业充分披露其在投资组合中面临的气候风险,并将其纳入风险管理框架之中。监管方面的担忧包括:企业是否对可能会面临气候相关风险的资产(例如,碳密集型公司股票、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房地产、受农作物年产

量下降影响的农业投资)采用适当的低价和风险权重。监管雷达上的其他问题可能包括:是否将气候变化纳入情景和压力测试中;何以确保投保人和养老金领取者的长期负债得以偿还;披露是否适当地支持投资者知情的决策。

中国历来积极主动地与国家绿色议程密切联系。亚太地区关于气候变化的重要监管措施的一些例子见图10。

希望率先管理气候风险的企业可以首先揭开整个行业的潜在风险 (如脆弱资产),并在此过程中寻找机遇 (例如新的投资渠道)。将气候风险评估和管理纳入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并制定适当的指标和目标也是至关重要的。先进的气候风险分析和建模工具可有助于情景测试和影响评估的开展。根据TCFD建议的披露也很重要。

#### 图10: 亚太地区对气候变化的监管措施

#### 澳大利亚

- 各企业预计将气候风险纳入内部风险管理流程,这些流程包括为不同情景和时间范围内的潜在影响建模。
- APRA内部气候变化金融风险工作小组。
- 对受管制实体的行为进行调查。
- 可能将气候变化风险纳入体系范围内的压力测试。
- 关于公司是否采取措施保护自己和客户免受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的跨机构行动计划。

#### 中国

- PBOC是八大央行之一,致力于建立"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绿化金融体系网络"。
- 激励绿色产品的指导方针
- 强制性要求环境信息披露
- 环境压力测试
- 绿色金融区试点

#### 印度

• 将可再生能源部门指定为银行贷款的优先部门

#### 印度尼西亚

-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
- 绿色债券发行规定
- 金融服务公司、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的可持续金融规则

#### 新加坡

- MAS是八大央行之一,致力于建立"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绿化金融体系网络"。
- 绿色债券赠款计划
- MAS帮助扩大ESG相关产品的范围, 拓宽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人才储备
- MAS将与气候有关的情景纳入未来的压力测试练习中
- MAS鼓励业界采用TCFD的建议



## 结论

亚太地区的金融服务企业将在2018年继续在高标准的监管环境下运营。尽管监管制定的步伐可能会放缓,尤其是全球标准的制定,但企业不应在推进已认可的国际改革的实施过程中摇摆不定。这些企业可能还需要考虑遵守某些重要的外国监管条例,比如MiFID II。

改善行业文化与行为将继续成为该地区的 监管重点,也要将个人问责制、行业准则以 及深入了解客户作为重点。金融服务创新 和数字化变革将仍然是亚太地区监管议程 的首要任务。企业将面临来自大型科技金 融竞争对手的数据管理和数据访问方面的 压力,并协助构建网络复原生态系统。 尽管未成为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但各企业在2018年应开始准备增加与气候变化和人口老龄化相关的风险管理的监管关注。

在2018年,满足监管要求和期望对于亚太 地区企业来说将是一个挑战,尽管这确实 不是一个前所未知的新事态。在设计管理 监管风险的方法和框架时,各企业应考虑 图12中提到的一些措施。

希望 "2018年展望" 能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从而可靠地指导未来一年的监管工作计划。

#### 图12: 面向未来: 管理监管风险的五条途径

- 1/
- 先进的数据管理和分析,用于了解客户和风险、管理安全和隐私,并有把握地响应来自监管机构、客户和第三方的数据请求。
- 2/
- 详细的组织结构图和矩阵,包括个人责任详情、问责制连线、关键基础构造、内部业务部门、外部业务关系,以及控制框架的端到端视图,从而识别在三道防线之间的控制位置。
- 3/
- 有效和及时的管理信息,用于提供数据驱动的见解,并支持为期望提供监督和见解的许多问题提供自信和敏捷的领导决策。
- 4/
- 用于建模和情景分析的复杂的、具有自适应能力的工具,可以在各种条件下测试各种潜在风险,并支持前瞻性和先发制人的决策。
- 5/
- 拥有各种技能的多元化员工队伍 (如IT、数字、行为准则、客户关怀等技能),其具有国际和本地监管领域知识的。

# 术语表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l	人工智能
AML/CTF	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筹资
API	应用程序接口
APRA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SIC	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U	澳大利亚
BEAR	银行高管问责制度 (AU)
BCBS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R	基本资本要求
BIS	国际清算银行
BNM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ВІ	印度尼西亚银行
ВОЈ	日本中央银行
вок	韩国央行
вот	泰国中央银行
CBRC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ССР	中央交易对手
CET1	一级普通股本 (资本比率)
СН	瑞士
CIRC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ComFrame	监管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的共同框架
СРМІ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RD IV	资本要求指令IV (欧盟)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VA	信用估值调整
DK	丹麦
DLT	分布式账本技术
D-SIB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EBA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CF	股权众筹
EU	欧洲联盟
FinTech	金融技术
FMI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 术语表

FR	法国
FRTB	交易账册根本审查
FSB	金融稳定理事会
FSI	金融服务业
FX	<u></u> 外汇
GDPR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欧盟)
G-SIB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FI	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G-SII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G7	七国集团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英国和美国)
G20	20国集团 (政府和央行行长国际论坛)
нк	香港特别行政区
HKIA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НКМА	香港金融管理局
HLA	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
IAIG	国际活跃保险集团
IAIS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CO	首次代币发售
ICS	保险资本标准
ID	印度尼西亚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M	原始押金
IMA	内部模型法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	印度
InsurTech	保险技术
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
IRB	内部评级法 (用于信用风险的方法)
IRDAI	印度保险监管与发展局
JFSA	日本金融厅
JP	日本
KE	肯尼亚
ко	韩国 (南韩)

КҮС	了解您的客户/顾客
LCR	流动性覆盖率
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МІС	核心职能部门经理 (香港)
MiFID II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川(欧盟)
MY	马来西亚
NMRF	不可改变的风险因素
NSFR	净稳定资金比率
NZ	新西兰
ојк	Otoritas Jasa Keuangan (印尼金融服务局)
отс	场外(衍生品)
P2P	点对点(贷款)
РВОС	中国人民银行
PH	菲律宾
PO	波兰
PSD	支付服务指令(欧盟)
RBI	印度储备银行
RBNZ	新西兰储备银行
RegTech	监管技术
Regulatory Sandbox	在受控环境下测试新技术的框架
RWA	风险加权资产
SA	标准法
SA-CCR	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的标准化方法
SEBI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T	泰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SECT SCM	泰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证券监督委员会
SCM	证券监督委员会
SCM SFC	证券监督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CM SFC SG	证券监督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新加坡
SCM SFC SG STC	证券监督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新加坡 简单、透明、可比较
SCM SFC SG STC TCFD	证券监督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新加坡 简单、透明、可比较 气候相关财务揭露专案小组
SCM SFC SG STC TCFD TechFin	证券监督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新加坡 简单、透明、可比较  气候相关财务揭露专案小组 技术金融
SCM SFC SG STC TCFD TechFin TH	证券监督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新加坡 简单、透明、可比较  气候相关财务揭露专案小组 技术金融 泰国
SCM SFC SG STC TCFD TechFin TH	证券监督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新加坡 简单、透明、可比较 气候相关财务揭露专案小组 技术金融 泰国
SCM SFC SG STC TCFD TechFin TH TLAC TR	<ul><li>证券监督委员会</li><li>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li><li>新加坡</li><li>简单、透明、可比较</li><li>气候相关财务揭露专案小组</li><li>技术金融</li><li>泰国</li><li>总损失吸收能力</li><li>交易数据库</li></ul>
SCM SFC SG STC TCFD TechFin TH TLAC TR	证券监督委员会         新加坡         简单、透明、可比较         气候相关财务揭露专案小组         技术金融         泰国         总损失吸收能力         交易数据库         英国
SCM SFC SG STC TCFD TechFin TH TLAC TR UK US	证券监督委员会         新加坡         简单、透明、可比较         气候相关财务揭露专案小组         技术金融         泰国         总损失吸收能力         交易数据库         英国         美国

### 尾注

- 1. FSB 《**G20**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和效果》(2017年7月3日)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30717-2.pdf
- 2. FSB《改革的影响》http://www.fsb.org/what-we-do/implementation-monitoring/effects-of-reforms
- 3. HKMA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土化实施时间表》**(2017年9月26日)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0926e1. pdf
- 4. Ravi Menon 《金融监管: 前进之路》 (2017年4月20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7/ Financial-Regulation-The-Way-Forward.aspx
- 5. Wayne Byres **《国际标准与国家利益》** (2017年6月28日) http://www.apra.gov.au/Speeches/Pages/International-standards-and-national-interests.aspx
- 6. Grant Spencer 《银行监管: 从此处走向何方?》(2017年8月2日)https://www.rbnz.govt.nz/research-and-publications/speeches/2017/speech2017-08-02
- 7. 有关企业如何管理不同监管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 德勤 **《应对差异: 对全球银行业规则日益复杂化的应对策略》** (2017年) https://www2.deloitte.com/au/en/pages/financial-services/articles/dealing-divergence.html
- 8. FSB《金融机构有效处置制度核心要素》(2014年10月15日)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 9. FSB **《10年时间——评估危机后处置改革,关于实施处置改革的第六次报告》**(2017年7月6日)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60717-3.pdf
- 10. APRA《**公司计划**》2017年至2021年http://www.apra.gov.au/AboutAPRA/Publications/Pages/index.html, APRA《**2016/2017年度报告》**(2017年10月) http://www.apra.gov.au/AboutAPRA/Publications/Documents/Annual\_Report\_2017.pdf
- 11. HKMA《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处置计划方法 (RA-2)》 (2017年7月7日)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RA-2\_The\_HKMA\_approach\_to\_resolution\_planning.pdf
- 12. HKMA《**第B1/21C**、**B1/15C**、**B9/124C号监管政策手册模块"恢复计划"——进一步指导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海外注册授权机构以及规模较小的本地注册授权机构》** (2017年7月6日)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0706e1.pdf
- 13. 《2017年金融处置和存款保险法案》 http://www.prsindia.org/billtrack/the-banking-regulation-amendment-bill-2017-4833/
- 14. MAS **《MAS的新加坡金融机构的处置方法》**(2017年8月)http://www.mas.gov.sg/~/media/MAS/News%20and%20Publications/Monographs%20and%20 Information%20Papers/Monograph%20%20MAS%20Approach%20to%20Resolution%20of%20Fls%20in%20Singapore.pdf
- 15. 德勤《**新的IFRS 9规章可以看出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资产类别中跃升了50%**》(2015年5月27日)https://www2.deloitte.com/cn/en/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pr-new-ifrs-9-rules-banks-loan-loss.html
- 16.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关于IFRS 9第二个EBA影响评估结果的报告》** (2017年7月13日) https://www.eba.europa.eu/documents/10180/1720738/EBA+Report+on+results+from+the+2nd+EBA+IFRS9+IA.pdf
- 17. 德勤**《新的IFRS 9规章可以看出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资产类别中跃升了50%》**(2015年5月27日)https://www2.deloitte.com/cn/en/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pr-new-ifrs-9-rules-banks-loan-loss.html
- 18. FMA财务报告常见问题解答《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IFRS会计准则: 你的业务备好了吗?》(2017年11月23日)https://fma.govt.nz/compliance/financial-reporting/faqs/?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re%20you%20prepared%20for%20the%20new%20accounting%20standards%20effective%20 from%201%20January%202018&utm\_content=Are%20you%20prepared%20for%20the%20new%20accounting%20standards%20effective%20from%20 1%20January%202018+CID\_55c32de0e2dbc078af72e4f630586468&utm\_source=FMA%20Campaign%20Monitor%20Emails&utm\_term=Find%20out%20 more#newaccountingstandards
- 19. BCBS《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2016年1月) http://www.bis.org/bcbs/publ/d352.pdf
- 20. 西班牙央行行长Luis M Linde《银行业务模式转型》,马德里,2016年10月4日,源于https://www.bis.org/review/r161018a.htm
- 21. 巴塞尔委员会秘书长William Coen **《银行资本:修订的巴塞尔框架》** 2016年度国际金融协会会员大会, 2016年10月7日, 源于http://www.bis.org/speeches/sp161007.htm
- 22. APRA 《接受巴塞尔协议III银行资本框架定案》 (2017年12月8日) http://www.apra.gov.au/MediaReleases/Pages/17\_55.aspx
- 23. Michael McCaw 《Ceinex的Chen表示: 中国为Mifid II金融改革作出典范》(2017年9月13日)https://www.risk.net/regulation/5330611/china-to-model-financial-reforms-on-mifid-ii-says-ceinexs-chen
- 24. 财政部《设计与分销义务和产品干预权》草案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17-t247556/
- 25. Ravi Menon 《金融监管: 前进之路》 (2017年4月20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7/ Financial-Regulation-The-Way-Forward.aspx
- 26. 《**2017**达沃斯论坛开幕式演讲》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17/01/chinas-xi-jinping-defends-globalization-from-the-davos-stage/

- 27. HKMA《**第B1/15C B9/146C号通告**: 银行文化改革》 (2017年3月2日)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0302e2.pdf
- 28. https://www.fca.org.uk/firms/senior-managers-certification-regime/banking
- 29. 参见《减少金融部门不当行为风险, 20国集团领导人的进度报告》(2017年7月4日)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Misconduct-progress-report-July-2017.pdf
- 30. 财政部《银行高管问责制度—立法草案》(2017年9月22日) 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17-t222462/ For a detailed analysis of BEAR, see https://www2. deloitte.com/au/en/pages/audit/articles/banking-executive-accountability-regime.html
- 31. SFC 《**致持牌法团有关加强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措施的通函**》 (2016年12月16日)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intermediaries/licensing/doc?refNo=16EC68
- 32. HKMA《**第B1/15C号通告: 注册机构管理层问责》** (2017年10月16日)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1016e1 pdf
- 33. 《第八届泛亚监管峰会主题演讲》(2017年10月11日) http://www.sfc.hk/web/EN/files/ER/PDF/Speeches/Thomas\_20171011\_final.pdf
- 34.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员工筛选征求意见稿》** (2017年10月12日) http://www.bnm.gov.my/index.php?ch=57&pg=137&ac=627&bb=file
- 35. 全球外汇委员会《**外汇全球准则》**http://www.globalfxc.org/fx\_global\_code.htm
- 36. 澳洲联储副行长Guy Debelle 《审查外汇行为准则》(2017年6月15日) http://www.bis.org/review/r170627b.htm
- 37. 《制定单一的外汇市场全球行为准则并提出促进普遍遵守的举措》(2017年7月6日) https://www.boj.or.jp/en/research/wps\_rev/rev\_2017/rev17e06.htm/
- 38. HKMA **《第G12/174/8C(15)III号通告: 外汇批发市场的全球行为准则》** (2017年9月28日)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0928e1.pdf
- 39. Jacqueline Loh **《外汇全球准则的实施》**(2017年8月23日)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7/Implementation-of-the-FX-Global-Code.aspx
- 40. 财务部《金融业的行业守则》(2017年6月) 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industry-codes-in-the-financial-sector/
- 41. Muhammad bin Ibrahim 《对专业水平、希波克拉底誓言和银行业的反思》 (2017年5月13日) http://www.bis.org/review/r170607f.htm
- 42. JFSA 《公布采用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运作原则的公司名单》 (2017年7月28日) http://www.fsa.go.jp/news/29/sonota/20170728/fd\_kouhyou.html
- 43. HKMA《**第B1/15CG16/1C号通告**: 私人财富管理行业的公平对待客户章程(章程)》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0608e1.pdf
- 44. Nobuchika Mori《金融科技能创造共享价值观吗?》(2017年5月25日)http://www.fsa.go.jp/common/conference/danwa/20170525/01.pdf
- 45. 德勤**《通过数字化参与,亚洲正在赢得创新、增长和连接的竞赛》** (2017年5月) https://dupress.deloitte.com/dup-us-en/economy/voice-of-asia/may-2017/winning-the-race.html
- 46. 印度储备银行的Shri S. S. Mundra 《银行业信息技术与网络风险——新兴的断层线》 (2016年9月7日) https://rbi.org.in/Scripts/BS\_SpeechesView.aspx?ld=1022
- 47. BCBS 《采取"有效的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原则"取得进展》(2017年3月) https://www.bis.org/bcbs/publ/d399.pdf
- 48. 《**第2015/2366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欧盟)》** (2015年11月25日)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5L2366&from=EN
- 49. 《第2016/679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欧盟)》 (2016年4月27日)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6R0679&from=en
- 50. 有关亚太地区隐私和数据要求的更详细讨论,请参见《**跨越文化建立信任——亚太地区的隐私、数据保护》**https://www2.deloitte.com/au/en/pages/risk/articles/building-trust-across-cultures.html
- 51. 德霖《智能银行新纪元》(2017年9月29日) http://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speech-speakers/ntlchan/20170929-1.shtml
- 52. 南华早报《**科技金融: 马云创造术语以将支付宝的目标设定为让新兴市场获得资本》** (2016年12月2日) http://www.scmp.com/tech/article/2051249/techfin-jack-ma-coins-term-set-alipays-goal-give-emerging-markets-access
- 53. 有关科技金融进入金融服务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详细讨论,请参见: 世界经济论坛《超越金融科技·务实评估金融服务的颠覆因素》(2017年4月) https://www2.deloitte.com/global/en/pages/financial-services/articles/beyond-fintech-pragmatic-assessment-disruptive-potential-financial-services.html,Zetzsche、Buckley、Arner和Barberis《从金融科技到科技金融:数据驱动型金融带来的监管挑战》(2017年4月25日) http://ssrn.com/abstract=2959925
- 54. 华尔街日报**《迎接全球最大的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9月13日) https://www.wsj.com/articles/how-an-alibaba-spinoff-created-the-worlds-largest-money-market-fund-1505295000
- 55. 金融时报 《争夺中国5.5万亿美元移动支付市场的竞争》 (2017年5月1日) https://www.ft.com/content/e3477778-2969-11e7-bc4b-5528796fe35c
- 56. Nobuchika Mori《金融科技会创造共享价值吗?》 (2017年5月25日) http://www.fsa.go.jp/common/conference/danwa/20170525/01.pdf
- 57. 德霖《智能银行新纪元》(2017年9月29日) http://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speech-speakers/ntlchan/20170929-1.shtml
- 58. 财政部《**APRA应对金融稳定风险——非ADI贷方准则的新权力**》(2017年7月) 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17-021-new-apra-powers-to-address-financial-stability-risks-non-adi-lender-rules/

- 59. 德勤《亚太地区网络监管——金融机构如何在多元化地区制定清晰的策略》(2017年8月) https://www2.deloitte.com/au/en/pages/financial-services/articles/cyber-regulation-asia-pacific.html
- 60. IOSCO《证券市场的网络安全——IOSCO网络风险协调工作的国际视角报告》(2016年4月)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28.pdf
- 61. 韩国联合通讯社《**金融机构高度警惕网络威胁》**(2016年12月12日 ) 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orthkorea/2016/12/12/43/0401000000AE N20161212011100320F.htm
- 62. Ravi Menon 《金融监管——前瞻议程》 (2017年3月20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7/Financial-Regulation.aspx
- 63. 悉尼先驱晨报《**ASIC表示: 网络犯罪潜藏着"黑天鹅"风险**》(2017年3月24日) http://www.smh.com.au/business/the-economy/cybercrime-a-black-swan-risk-says-asic-20140323-35clc.html
- 64. HKMA《**第B1/15C、B9/29C号网络防卫计划的通知》** (2016年5月24日)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6/20160524e1.pdf
- 65. MAS **《FS-ISAC和MAS为共享和分析网络威胁信息建立亚太地区 (APAC) 情报中心》** (2016年12月1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16/FS-ISAC-and-MAS-Establish-APAC-Intelligence-Centre.aspx
- 66. 新加坡网络安全局《**网络安全法案**》(2017年7月10日) https://www.csa.gov.sg/~/media/csa/cybersecurity\_bill/draft\_cybersecurity\_bill\_2017.ashx?la=en
- 67. OJK 《支持全球反网络攻击计划》(2017年10月18日)http://www.ojk.go.id/en/berita-dan-kegiatan/siaran-pers/Pages/Press-Release-OJK-Supports-Global-Programs-against-Cyberattacks.aspx
- 68. Ravi Menon 《金融监管: 前进之路》 (2017年4月20日)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7/ Financial-Regulation-The-Way-Forward.aspx
- 69. BIS 《CPMI-IOSCO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弹性指南》(2016年6月29日) http://www.iosco.org/news/pdf/IOSCONEWS433.pdf
- 70. G7《金融部门网络安全的基本要素》https://ec.europa.eu/info/system/files/cybersecurity-fundamental-elements-11102016\_en.pdf
- 71. **《七国集团有效评估金融部门网络安全的基本要素》**(2017年10月)http://www.g7italy.i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G7%20Fundamental%20Elements%20for%20 Effective%20Assessment%20of%20cybersecurity%20in%20the%20financial%20sector.pdf
- 72. 德勤《亚洲之声 (第三版)》(2017年9月) https://dupress.deloitte.com/content/dam/dup-us-en/articles/4202 VOA-3\_Asias-growth-on-the-cusp/DI\_VOA3.pdf
- 73. 《2017-2018至2020-2021号ASIC公司计划》(2017年9月) http://download.asic.gov.au/media/4439405/corporate-plan-2017-published-31-august-2017-1.pdf
- 74. SECT **《2016-2018年工作计划》**(2016年5月25日)http://www.sec.or.th/EN/AboutSEC/Pages/2559\_2561\_plan.aspx。
- 75. 日本金融厅**《第26届政策评估专家会议纪要》**(2017年8月10日) http://www.fsa.go.jp/news/29/sonota/20170731-1.html
- 76. 韩国央行《**第2017-31号工作文件——人口老龄化对金融部门的影响**》(2017年8月16日) http://www.bok.or.kr/contents/total/eng/boardNewRptView.action?boardBean.brdid=20985&boardBean.rnum=2&menuNavild=1929&boardBean.menuid=1941&boardBean.cPage=1&boardBean.categorycd=0&boardBean.sdt=&boardBean.edt=&boardBean.searchColumn=&boardBean.searchValue=
- 77. 《**数字化、动态和需求:在整个地区植入弹性**》 (2017年10月19日) https://www.ia.org.hk/en/infocenter/files/FT\_Asia\_Insurance\_Summit\_on\_19.10.2017\_Keynote\_Address\_final.pdf
- 78. 德勤《亚洲之声 (第三版)》(2017年9月) https://dupress.deloitte.com/content/dam/dup-us-en/articles/4202\_VOA-3\_Asias-growth-on-the-cusp/DI\_VOA3.pdf
- 79. 《家庭金融委员会报告》https://www.rbi.org.in/Scripts/PublicationReportDetails.aspx?UrlPage=&ID=877#CH43
- 80. TCFD 《最终报告: 关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的专题小组的建议》(2017年6月) https://www.fsb-tcfd.org/publications/final-recommendations-report/

## 联系人



**Kevin Nixon 监管策略中心,全球和亚太地区负责人** 电话: +61 2 9322 7555 电子邮箱: kevinnixon@deloitte.com.au



Tony Wood 中国金融服务风险与监管负责人 电话: +852 2852 6603 电子邮箱: tonywood@deloitte.com.hk



**Tsuyoshi Oyama** 亚太风险与资本管理负责人 电话: +81 90983 44302 电子邮箱: tsuyoshi.oyama@tohmatsu.co.jp



Michael Rey 监管策略中心, SEA 负责人 电话: +64 6800 3788 电子邮箱: mrey@deloitte.com



**方烨**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风险咨询领导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569 电子邮箱: yefang@deloitte.com.cn



**吴洁** 中国中小金融机构项目领导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237 电子邮箱: kwu@deloitte.com.cn



###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德勤监管策略中心提供关键见解和建议,旨在帮助全球大型金融机构管理区域性和 国际性监管政策的战略影响和总影响。

该中心在美洲、亚太地区和欧非中东地区设有区域性中心, 不仅具备德勤资深风险专 家、监管专家和行业专家(包括前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企业顾问)的实力,还充分了 解监管对商业模型和战略的影响。

### Deloitte.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并不构成任何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其任何成员所或其关联实体(统称为"德勤网络")通过本文件提供任何专 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实体不对任何人士因依赖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 失负责。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 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 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 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 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 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 球500强企业中的80%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 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263,900名德勤专 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Facebook、LinkedIn 或Twitter专页。

#### About Deloitte Australia

In Australia, the member firm is the Australian partnership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s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nd its affiliates provide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hrough approximately 6000 people across the country. Focused on the creation of value and growth, and known as an employer of choice for innovative human resources programs, we are dedicated to helping our clients and our people excel.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 site at www.deloitte.com.au.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2018 Deloitte Risk Advisory Pty Ltd

BJ-006SC-18

